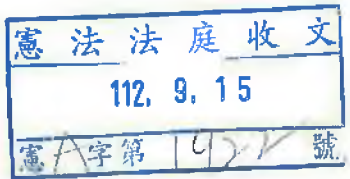


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答辯書(一)

案 號 112 年度憲民字第 818 號
相 對 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代 表 人 李進勇
訴訟代理人 呂緯武律師



1 為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提出答辯事：

2 答辯之聲明

3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4 答辯之理由

5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始為本案相對人：

6 (一)內政部依法掌理「選舉罷免」行政業務：

7 1. 內政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地方制
8 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
9 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

10 2. 內政下設民政司，由民政司公民參政科執掌「關於選舉、罷免制度及
11 政策之研究規劃事項」業務(請詳參內政部民政司網頁：
12 <https://www.moi.gov.tw/cp.aspx?n=12260>)，並主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3 (下稱「選罷法」)。故，內政部為選罷法之主管機關，選罷法中涉及
14 「關於選舉、罷免制度及政策之研究規劃事項」，應屬內政部主管業務
15 範圍。

16 3. 本件聲請人針對選罷法第 69 第 1 項「重新計票」之聲請權人範圍提出
17 法規範憲法審查、針對聲請重新計票事件是否屬於同法第六章(第 118
18 條至第 129 條)暨第 127 條所指之「選舉罷免訴訟」提出裁判憲法審查，
19 均涉及選罷法中「關於選舉、罷免制度及政策之研究規劃事項」，其相
20 對人應為主管該項業務之內政部。

1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僅為辦理選務作業機關：

2 1.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
3 參政權之本旨，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設中
4 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
5 選會」)之執掌為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事務、公職人員罷免事務及公
6 民投票事務，屬於具體的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選務作業，與內政部
7 針對抽象的選舉、罷免制度及政策規劃，並不相同。

8 2. 又依選罷法第 69 第 1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
9 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
10 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
11 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
12 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
13 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
14 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
15 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
16 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
17 應重行公告。」之規定，聲請權人係向管轄法院聲請，並由管轄法院
18 准否、執行「重新計票」，中選會僅能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來
19 執行重行審定選舉結果之選務作業，而無權決定「重新計票」程序之
20 准否、執行。故，關於重新計票事件之聲請權人範圍及訴(非)訟程序
21 之法律制度設計與規劃，洵非中選會所得置喙。

22 3. 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兩項爭點，均不屬於具體選務作業層面的事項，
23 而屬於制度設計層面的議題，故中選會並非主管機關。然，因憲法法
24 庭 112 年 8 月 24 日憲庭力 112 憲民 818 字第 1121001414 號函之說明：
25 「依憲法訴訟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以中選會為「相對人」並要求中
26 選會提出「答辯書」，故仍先以答辯書形式陳述意見，併此敘明。

27 二、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係考量各選舉之位階(中央或地方)及性質
28 (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按照類型與份量之不同而為相應的區別對待，

1 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界限，並無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其依各選舉之
2 位階及性質而限制重新計票之聲請權人範圍，亦無違反比例原則：

3 (一)平等原則及其審查標準：釋字第 485 號解釋謂：「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
4 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
5 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
6 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釋字第 801 號解釋理由書謂：「基
7 於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立法者對相同事物，應為相同對待，
8 不同事物則為不同對待；如對相同事物，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9 或對不同事物為相同之待遇，皆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本院
10 釋字第 666 號、第 687 號及第 793 號解釋參照）。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
11 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
12 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
13 而定。」

14 (二)依我國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原本即賦予立法機關
15 就不同選舉為合理差別待遇之空間：

- 16 1. 由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項)立法院立法委員自
17 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
18 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19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二、自由地
20 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21 共三十四人。(第 2 項)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
22 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
23 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
24 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規定，針對立法委員選舉，
25 設有特別規範。
- 26 2. 參考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之設計，應考量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之特性，並
27 因應國家政治發展之需要，故釋字第 721 號解釋認為立委選舉採單一
28 選區兩票並立制之修憲規定，並無違憲。由該號解釋理由書：「關於各

1 國國會選舉，有重視選區代表性而採相對多數決者，有重視政黨差異
2 而採政黨比例代表制者，實為民主政治之不同選擇，反映各國政治文
3 化之差異。」之意旨可知，我國憲法賴以存立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4 原本即賦予立法機關就不同選舉予以合理差別待遇之空間，且屬於我
5 國憲法上客觀價值秩序之一環。

6 3. 由上述憲法針對立法委員選舉特設規範之案例可知，立法機關依各選
7 舉之不同之位階(中央或地方)及性質(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按照類
8 型與份量之不同而為相應的區別對待，原則上應屬於立法形成自由。

9 (三)各選舉依其位階、性質及規模而有不同，立法機關本來就應設有不同
10 規範以資因應，始符合「不等者，不等之」之平等原則意旨：

11 1. 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將選罷法所規定之公職人員選舉，予以
12 分類：①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②區域及原住民
13 立法委員選舉、③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④縣(市)議員、縣
14 (市)長選舉、⑤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15 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共五大類，並分別
16 定其主辦選舉委員會。

17 2. 由此可見，選罷法所規定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繁多，其間存在中央
18 或地方之位階差異、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之性質差異，更存在選舉規
19 模上的差異。尤其，考量置辦選務作業之成本不同，將各選舉依不同
20 標準予以分類並各設不同規範，乃「選舉」之事物本質使然。從釋字
21 第 801 號解釋理由書所示：「對不同事物為相同之待遇，皆與憲法第 7
22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本院釋字第 666 號、第 687 號及第 793 號解釋參
23 照)」可知，「不等者，不等之」亦屬於平等原則之內涵。因此，按「不
24 等者，不等之」的平等原則要求，選罷法若未依照各選舉在類型與份
25 量上之不同而為相應區別對待的話，反而才會違反平等原則。因此，
26 選罷法針對不同選舉予以區別對待時，除非明顯出於恣意，否則應肯
27 定法規範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界限。

28 (四)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選舉之位階(中央或地方)及性質(民意

1 代表或行政首長)作為區分標準，並未違反平等原則：

2 1. 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關於重新計票之規定，係以區域立法委員、直轄
3 市長、縣（市）長選舉及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作為標準，立法理由
4 雖僅以「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一筆帶過，然並非不能找到此種區分
5 在我國法制上的重要性。例如：①依地方制度法第 77 條第 1 項：「中
6 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7 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
8 主管機關解決之。」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與中央發生權限
9 爭議時，係由立法院院會議來解決，足見在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垂直分
10 權，中央立法機關、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居於重要地位。②又
11 從政治之現實層面而言，除總統大選外，我國民眾最關心的選舉，無
12 疑就是立委選舉、六都市長、各縣市長選舉，故對於區域立法委員、
13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及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有重新計票之
14 設計，俾重要性較高、關注度較高之選舉，能受到更嚴密的監督，在
15 符合法定要件時能發動核實票數的特殊程序，以落實民主原則、民意
16 政治，其區分標準並非恣意且具有正當目的。更何況，當「得票數差
17 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發生在此等選舉時，足以引起不同
18 候選人支持民眾的強烈關注、質疑、爭議，則選罷法特別針對此等選
19 舉賦予重新計票之機制，亦可收穩定國內政治之效。

20 2. 又關於重新計票之程序，我國法院另設有《法院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
21 免法第六十九條重新計票事件參考要點》，以因應其程序之繁瑣，並明
22 訂《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辦理重新計票工作人員日支工作費
23 支給表》用以支應開銷，其中關於「計票組」之規定，日支數額均在
24 新台幣 2,000 元以上，且考慮法院另應調派相關人力，則為完成重新計
25 票程序，可謂所費不貲。故，從成本的角度而言，本來就不可能，也
26 沒有必要，對選罷法上所有的選舉，皆賦予重新計票之設計。尤其，
27 本件聲請所涉及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因選舉人人數較少，票
28 數差距小，如均可適用重新計票規定，將導致重新計票案件數量大幅

1 增加，造成司法、行政資源與社會成本的過度耗費。

2 3. 綜上所述，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將在我國法制上、實務上重要
3 性較高、關注度較高之選舉，結合選舉成本、國家有限財合理分配之
4 考量，出於落實民主原則、民意政治之目的，特別賦予區域立法委員、
5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能有重新計票之
6 機會，此係考量各選舉之位階（中央或地方）及性質（民意代表或行政首
7 長），按照類型與份量之不同而為相應的區別對待，未逾越立法形成自
8 由之界限，並無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9 (五) 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對於憲法第 17 條及第 130 條之被選
10 舉權造成過度限制，合於比例原則：

11 1. 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關於重新計票之規定，在性質上應屬於選舉制度
12 公平性的問題。是否能從被選舉權直接推導出人民對國家存在關於選
13 舉制度應如何設計之請求權，恐有疑問。關於選舉制度設計的基本要
14 求，憲法第 130 條僅設有：「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
15 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之原則性
16 規範，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立法者創設特定選舉制度之被選舉權。

17 2. 又關於憲法第 17 條及第 130 條之被選舉權，參照釋字第 290 號解釋：
18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
19 罷免法（八十年八月二日法律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
20 十二條第一項有關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學、經歷之限制，與憲法尚無
21 抵觸。惟此項學、經歷之限制，應隨國民之教育普及加以檢討，如認
22 為仍有維持之必要，亦宜重視其實質意義，並斟酌就學有實際困難者，
23 而為適當之規定，此當由立法機關為合理之裁量。」之案例，亦僅涉
24 及被選舉資格，則被選舉權是否另包含特定選舉制度之立法請求權，
25 似應採否定見解。

26 3. 選罷法針對選舉事項，從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候選人、選舉區、選
27 舉公告、選舉活動、投票及開票、選舉結果，分別設有詳細且數量龐
28 大的規範（第 14 條至第 74 條），規範密度甚高，均在確保選舉制度、

1 選舉結果之公平性。尤其在第三章第七節「投票及開票」部分，針對
2 投票所、開票程序、現場人員、監察人員等，均有嚴密規範，足以確
3 保選舉結果之公平公正。立法者額外針對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
4 長選舉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設計重新計票程序，實係因此等選舉
5 在我國法制上、實務上之特殊性使然，而非由於原本的第三章第七節
6 「投票及開票」相關規定，在確保選舉結果之公平公正上，有何不足
7 之處。況且，國家財政收入在性質上原本就是一種有限財，不可能無
8 漫無限制地挹注在一切選舉事務上。故，即使假設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9 項未將重新計票變成一個針對所有選舉類型的普遍性制度，會對人民
10 之被選舉權造成限制，該限制亦屬微小，不至於違反比例原則。

11 (六)憲法第 18 條之保障服公職權，係指應考試服公職而言，與選罷法所規
12 範之選舉公職無涉：關於憲法第 18 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13 之規定，我國現行法制係以《公務人員任用法》加以規範，與選罷法
14 屬於不同範疇。聲請人主張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侵害其保障服公職權，
15 顯無理由。

16 三、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重新計票」，並不具有訟爭性，本質
17 上應屬「非訟」程序：

18 (一)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之本質區別，在於訴訟事件具有訟爭性，而非訟
19 事件則否。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重新計票」，係在原本開
20 票程序之外，另由管轄法院重新計算票數的制度。在該重新計票程序
21 中，並非以具有利害關係之候選人間就各自是否具有當選進行法律上
22 的言詞辯論為主軸，欠缺訟爭性即為明顯，故應定性為非訟事件。

23 (二)選罷法第六章「選舉罷免訴訟」雖並未針對選舉、罷免訴訟予以明文
24 定義，然選罷法所規定的「選舉無效之訴」(第 120 條)、「當選無效之
25 訴」(第 121 條)等訴訟事件，應屬於選罷法第 127 條所規之「選舉、
26 罷免訴訟」，應無爭議。

27 (三)選罷法第 127 條對於典型的選舉罷免「訴訟事件」，尚且規定「以二審
28 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以追求「對選舉訴訟速審速結，以確保

1 政治之安定」之立法目的(69年05月14日訂定時立法理由參照。
2 又78年02月03日修法時將選舉訴訟一審制改為二審，並規定不得提
3 起再審之訴，以速審速結)，則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追求迅速之選
4 舉罷免「非訟事件」，在解釋上當然屬於選罷法第127條之「選舉、罷
5 免訴訟」。

6 (四)選罷法第127條針對典型的選舉罷免「訴訟事件」，基於「對選舉訴訟
7 速審速結，以確保政治之安定」之考量，而採取二審制，尚無侵害人
8 民訴訟權之疑慮，則針對更加追求迅速之選舉罷免「非訟事件」，如選
9 罷法第69條第1項之重新計票事件，則更無侵害人民訴訟權之可能
10 性。

11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 | |
|----|--------|
| 附件 | 委任狀正本。 |
|----|--------|

12
13 此致

14 憲法法庭 公鑒

15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9 月 1 4 日

16 具狀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17 代表人 李進勇

18 撰狀人 呂緯武律師